懲戒法院112年度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一、需用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：

(一)職　稱：錄事

(二)職　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(四)名　額：正取1名（預估缺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3個月(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司法行政職系合格實授者，擇優面試。

(二)熟悉Word、Excel及中文電腦打字等相關電腦文書作業者為佳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檔卷掃描、公文收發及協助庭務等司法行政相關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或博愛路 127 號司法大廈 1 樓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（以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本院戳章為憑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：不計分，列入面試成績綜合考量。看打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自行選採 1 次(本院提供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大易、追音等電腦內鍵輸入法；如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(二)面試：佔總成績 100%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或本院收文章為憑），備妥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自傳（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)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學經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等影本，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，掛號郵寄懲戒法院人事室收(地址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錄事」等字樣。

(二)逾期送件或證件不齊全視為資格不符，概不退件。但有返還書面應徵資料需求者，須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
(三)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**

甄選時間及地點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**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，網址如下：司法院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，本院：https://tpp.judicial.gov.tw。錄取人員如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2-23111639 轉 312 陳小姐。